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市自強街8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關係人交易		23~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29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資 產	100.9.30		99.9.3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0.9.30		99.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82,455	15		306,50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525,643	39	2,021,535	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4,361	-		5,62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8,059	-	-	1
1120	應收票據	50,556	1		33,520	1		2120	應付票據	11,440	-	12,495	-
	應收帳款(減借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及五)							2153	應付帳款				
1153	關係人	83,035	1		67,168	1		2143	關係人(附註五)	-	-	1,561	-
1143	非關係人	3,103,268	48		2,857,205	57		2160	非關係人	720,660	11	410,183	8
1160	其他應收款	2,983	-		9,001	-		2170	應付所得稅	9,458	-	6,930	-
1200	存貨(減備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 淨額)(附註二及四(四))	691,660	11		588,896	12		2190-2210	應付費用	89,015	1	106,27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271,007	4		36,79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87,768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110	-		44,586	1		2280	關係人(附註五)	30	-	77,948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66,644	9		316,456	6			非關係人	15,654	-	85,813	2
	流動資產合計	5,783,079	89		4,285,759	85			其他流動負債	3,457,907	52	15,654	4,727
									流動負債合計			2,837,282	57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二))							241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2,841	-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八))	635,662	10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51	1		66,083	1			營業及負債準備			17,183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6,602	1		68,874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183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2510	其他負債				
	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590	-	222	-
1501	土地	132,044	2		135,812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736	-	16,833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5,678	1	77,071	2
1521	房屋設備	441,346	7		428,696	9		2490	其他負債合計	99,004	1	94,126	2
1531	機器設備	213,102	3		261,646	5			負債合計	4,209,756	63	2,948,591	59
1551	運輸設備	31,144	-		27,412	1		2810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1,584	1		52,956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320,000千股，民 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發行 137,800千股及129,178千股(附註四(九))	1,376,000	21	1,291,780	26
1681	其他設備	78,081	1		3,888	-		3110					
1672	預付設備款	2,445	-		5,725	-			資本公积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982,496	15		948,885	20			資本公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525	2	107,525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13,064)	- 6		(379,025)	- 8			資本公积-庫藏股票交易	34,043	1	34,043	1
1671	未完工工程	96	-		-	-			資本公积-處分資產增益	376	-	376	-
	固定資產淨額	569,528	9		569,860	12			資本公积-合併溢額	378	-	378	-
									資本公积-認股權	65,289	1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66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32	2	138,059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98	-		1,281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65,420	3	164,764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3,294	-		13,111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44,060	-		14,392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4,994	1	59,929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445)	-	(923)	-
1801	其他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942,212	31	1,795,931	36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78,212	1		79,930	2			少數股權	389,513	6	254,287	5
	資產總計	\$ 6,541,481	100		4,998,80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2,331,725	37	2,050,218	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7,056,903	100	6,839,7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984)	-	(51,160)	(1)
4190	銷貨折讓	(3,242)	-	(4,744)	-
	營業收入淨額	7,037,677	100	6,783,865	100
5111	營業成本	(6,583,923)	(94)	(6,327,988)	(93)
	營業毛利	453,754	6	455,87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196)	(1)	(113,770)	(2)
6200	管理費用	(129,447)	(2)	(100,6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3)	-		
	營業費用合計	(262,196)	(3)	(214,401)	(3)
	營業淨利	191,558	3	241,47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1,445	-
7160	兌換利益	18,429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0,646	1	18,4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59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812	-	2,098	-
7480	什項收入	6,467	-	8,03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936	1	37,61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567)	(1)	(23,855)	-
7560	兌換損失	-	-	(16,645)	-
7630	減損損失	(29,49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794)	-	-	-
7888	什項支出	(2,155)	-	(11,4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5,007)	(1)	(51,99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55,487	2	227,092	3
8111	所得稅費用	(24,932)	-	(39,977)	(1)
	合併總淨利	\$ 130,555	2	187,115	3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101,921	1	160,508	2
	少數股權淨利	28,634	1	26,607	1
		\$ 130,555	2	187,115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元)(附註二及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5	1.16	1.49	1.2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1.40	1.1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3	1.14	1.48	1.2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1.39	1.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30,555	187,1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3,833	28,038
呆帳費用迴轉數	(20,646)	(18,4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148)	(5,83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1)	3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1,890	700
減損損失	29,491	1,727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01	(3,817)
應收票據	(43,882)	(10,450)
應收帳款	(496,844)	(585,5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89	(3,061)
存貨	(61,732)	(106,588)
其他流動資產	(229,502)	15,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2	9,25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059	-
應付票據	8,373	11,439
應付帳款	484,954	27,481
應付所得稅	(1,573)	(41,451)
應付費用	(3,005)	(2,353)
其他應付款項	(165,721)	5,339
其他流動負債	11,231	(7,7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7	973
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18,889)	(497,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 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	(54,940)
購置固定資產	(29,142)	(31,6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7	621
無形資產增加	(12,89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關係人	130	(25,982)
受限制資產	(237,548)	41,395
其他金融資產	(2,265)	14,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732)	(55,6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3,991	469,651
發行公司債	7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290	(220)
少數股權增資	151,274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26,555	469,431
匯率影響數	4,567	6,707
本期現金增加數	631,501	(77,011)
期初現金餘額	350,954	383,516
期末現金餘額	\$ 982,455	306,5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984	23,9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733	78,4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盈餘轉增資	\$ 84,220	23,252
應付現金股利	\$ 44,958	46,5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現金	-	48, 590
應收帳款	-	393, 208
存貨	-	172, 30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2, 296
其他流動資產	-	8, 613
受限制資產	-	112, 402
無形資產	-	11, 634
固定資產	-	242, 119
銀行借款	-	(435, 358)
應付帳款	-	(109, 355)
應付費用	-	(2, 136)
其他應付款	-	(204, 228)
其他流動負債	-	(6, 632)
少數股權	-	(129, 925)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03, 530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48, 590)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54, 9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9.30	99.9.30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 及其他商業 業務等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67,526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及9,151千元。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 工買賣及電 子材料銷售 等業務	51%	51%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22,000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0千元及9,121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9.30	99.9.30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 工買賣及電 子材料銷售 等業務	100%	100%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於大 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國九十九年 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 幣5,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 經董事會決議解散，目前尚在辦理 相關程序。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 造及買賣加 工	95 %	95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於泰 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購入，截 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止註冊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泰銖180,000千元。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 製造加工及 買賣	75.33%	75.33%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設 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馬幣13,274千元。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透過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民國九九年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378人。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係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存 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5~10年
辦 公 設 備	3~ 7年
其 他 設 備	2.5~10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可為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 腦 軟 體	5年
土 地 使 用 權	5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原則變動。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餘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亦無訂立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營業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11,156千元及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0.9.30</u>	<u>99.9.30</u>
現	金	\$ 226	183
銀	行	982,229	306,322
合	計	<u>\$ 982,455</u>	<u>306,505</u>

(二)金融商品

		<u>100.9.30</u>	<u>99.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3,624
國內開放型基金		4,361	2,000
		<u>\$ 4,361</u>	<u>5,62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u>\$ 951</u>	<u>2,841</u>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7,920	-
公司債選擇權		139	-
		<u>\$ 8,059</u>	<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9.30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金 (千 元)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7,920 USD	6,500
99.9.30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金 (千 元)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 3,624 USD	6,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2,281千元及利益9,691千元。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皆為8,29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1,890千元及7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本公司及債權人依約有贖回之選擇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為6,049千元。

(三) 應收帳款

	100.9.30	99.9.30
應 收 帳 款—關 係 人	\$ 83,805	67,168
應 收 帳 款—非 關 係 人		
非 關 係 人	3,154,183	2,953,388
設 定 擔 保 應 收 帳 款	-	11,024
小 計	3,237,988	3,031,580
減：備 抵 減 損 損 失	(51,685)	(107,207)
淨	\$ 3,186,303	2,924,37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120,160千元及145,662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四)存 貨

	<u>100.9.30</u>	<u>99.9.30</u>
製 成 品	\$ 118,828	91,391
減：備抵損失	(6,221)	(13,483)
小 計	<u>112,607</u>	<u>77,908</u>
原 料	592,881	403,239
減：備抵損失	(26,021)	(46,198)
小 計	<u>566,860</u>	<u>357,041</u>
物 料	5,688	6,385
減：備抵損失	-	(1,390)
小 計	<u>5,688</u>	<u>4,995</u>
在 途 存 貨	<u>6,505</u>	<u>148,952</u>
合 計	<u>\$ 691,660</u>	<u>588,8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銷 售 成 本	\$ 6,610,018	6,333,820
存 貨 盤 虧	53	-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利益	(26,148)	(5,832)
合 計	<u>\$ 6,583,923</u>	<u>6,327,988</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子公司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727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項支出項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100.9.30</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1,736	42,102
合 計 \$	<u>109,948</u>	<u>31,736</u>	<u>78,21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9.30</u>	<u>成</u>	<u>本</u>	<u>累計</u>	<u>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30,018		43,820
合 計	<u>\$ 109,948</u>		<u>30,018</u>			<u>79,93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100.9.30</u>				
擔 保 借 款 \$	809,733	最遲至 101.5.17	1.50% - 6.75%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應收帳款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信 用 狀 借 款	<u>1,715,910</u>	最遲至 101.3.28	0.95% -2.70%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合 計	<u>\$ 2,525,643</u>			

<u>99.9.30</u>				
擔 保 借 款 \$	280,266	最遲至 100.5.16	1.30% - 3.90%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應收帳款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信 用 狀 借 款	1,724,141	最遲至 100.04.02	1.063% -4.75%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民 間 借 款	<u>17,128</u>	-	-	無
合 計	<u>\$ 2,021,53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一次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以有效利率為3.0236%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9.22(發行日)
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640,620
選擇權	<u>(5,909)</u>
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	634,711
權益組成要素	<u>65,28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u>\$ 700,000</u>

2.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

(1)債券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發行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3)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700,000千元。

(4)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年利率0%。

(6)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7)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擔保情形：

本公司委請台中商業銀行土城分行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

(9)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9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

(10)本公司債權人透過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轉換申請書，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11)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12)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C.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2)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13)本公司債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限制規範，除此債權人得隨時依發行條件向本公司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九)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84,22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科目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餘額	\$ 149,982	81,652
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73)	(7,628)
盈餘轉增資	(84,220)	(23,252)
現金股利	(44,958)	(46,516)
本期淨利	<u>159,189</u>	<u>160,508</u>
期末餘額—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65,420</u>	<u>164,764</u>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4,469千元及11,55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138千元及2,889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0.348</u>	<u>0.367</u>
股票	<u>\$ 0.652</u>	<u>0.183</u>
員工紅利—現金	\$ 9,042	5,58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71	1,395
合 計	<u>\$ 12,013</u>	<u>6,9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經股東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9,0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其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1,88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2,971千元之差異分別為2,843千元及0元，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5,58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395千元，其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5,46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367千元之差異分別為113千元及28千元，已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度當期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71,396</u>	<u>159,189</u>	<u>192,525</u>	<u>160,50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00	137,600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千股)	1,459	1,459	800	800
稀釋作用之股數(千股)	<u>139,059</u>	<u>139,059</u>	<u>129,978</u>	<u>129,978</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137,600	137,600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股數(千股)			852	852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千股)			<u>138,452</u>	<u>138,4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5</u>	<u>1.16</u>	<u>1.49</u>	<u>1.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1.40</u>	<u>1.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3</u>	<u>1.14</u>	<u>1.48</u>	<u>1.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u>1.39</u>	<u>1.16</u>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作用，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以列入計算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9.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61	4,3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4,854,592	4,854,592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8,059	8,059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4,061,958	4,061,958
	99.9.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24	5,6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655,888	3,655,888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2,825,847	2,825,84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可轉換公司債及公司債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公司債之評價模式為「二元樹狀模式」數值分析方式。同時考量包括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等發行條件下求得之公司價值理論價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9.30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基金	\$ -	4,361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7,920
公司債選擇權	-	139
	\$ -	8,059
	99.9.30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型基金	\$ -	2,000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3,624
	\$ -	5,624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100.9.30	99.9.30
亞洲	\$	3,196,323	3,031,580
美國		41,665	-
	\$	3,237,988	3,031,580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合併公司購入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適用權益法評價且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2,849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29,487	1
	<u>\$ -</u>	<u>-</u>	<u>32,336</u>	<u>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5%，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48,466	1	56,397	1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2,745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5,946	1	70,553	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	77	-
	<u>\$ 144,412</u>	<u>2</u>	<u>129,772</u>	<u>2</u>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3%～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與一般交易對象相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97千元(折合泰銖9,495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透過信優香港有限公司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購入價款為103,530千元，請詳附註四(五)之科目說明。

4. 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45千元。

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開發及服務推廣之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推廣服務費為3,190千元。

5. 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短期借款		99年前三季	
林	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旺	\$ 17,128 (泰銖16,870)	35,882(泰銖35,342)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99年前三季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185,056 (美金5,580)	185,056(美金5,580)

7.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48,840	-	49,478	2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4,965	-	17,690	-
小 計	83,805	3	67,168	2
減：備 抵 減 損 損失	(770)	-	-	-
合 計	\$ 83,035	3	67,168	2

應 付 帳 款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	1,561	4

其 他 應 付 款	100.9.30	99.9.30
	金額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30	-
	187,768	69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100.9.30</u>	<u>99.9.30</u>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 \$	-	11,024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458,763	530,88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78,212	79,930	短期借款
無形資產	11,411	11,7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481,537	186,869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85,107	129,587	短期借款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65,651	66,033	購料保證金及租車保證金等
合計	<u>\$ 1,180,681</u>	<u>1,016,04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公司除於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五、(二)列示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外，另有其他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675,600千元、美金38,700千元及新台幣2,631,300千元、美金24,200千元。
- (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16,082千元、馬幣143千元、泰銖13,548千元及美金5,413千元、馬幣3,982千元、泰銖33,986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因銷貨而收到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15,70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284	30.5	2,477,540	84,714	31.2	2,643,929
港　幣	557	3.9	2,179	20	4.0	79
泰　銖	390,407	1.0	384,161	306,492	1.0	311,182
馬　幣	18,743	9.2	171,945	20,515	10.1	207,405
人民幣	149,383	4.8	716,293	137,513	4.8	664,7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908	30.5	2,313,670	74,821	31.3	2,342,636
港　幣	404	3.9	1,579	112	4.1	455
泰　銖	412,041	1.0	405,448	361,596	1.0	367,128
馬　幣	2,037	9.2	18,684	4,288	10.1	43,350
人民幣	182,950	4.8	877,246	125,247	4.8	605,4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915,841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2%~5%	13.01%
0	"	"	1	應付帳款	400,913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6.13%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94,85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2%~5%	1.35%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銷貨收入	915,841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2%~5%	13.01%
1	"	"	2	應收帳款	400,913	O/A月結90天至120 天	6.13%
2	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2	銷貨	94,855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 要費用加成2%~5%	1.35%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574,29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3.21%
0	"	"	1	應付帳款	636,919	O/A月結90天	12.74%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67,98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00%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74,29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23.21%
1	"	"	2	應收帳款	636,919	O/A月結90天	12.74%
3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7,98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1.5%~5%	1.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2)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第三季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及泰國部門，台灣部門係統籌主導合併公司之產品開發暨全球採購銷售單位，大陸蘇州部門係負責大陸蘇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馬來西亞部門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泰國部門係負責泰國地區之生產銷售單位。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銷售地區及各子公司功能別為分類依據，營運部門之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九年第三季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100年第三季	台灣部門	大陸蘇州部門	馬來西亞部門	泰國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2,928	949,274	408,194	1,117,281		7,037,677
部門間收入	933,891	64,158	96,884	-	(1,094,933)	-
利息收入	935	221	141	285		1,582
收入合計	<u>\$ 5,497,754</u>	<u>1,013,653</u>	<u>505,219</u>	<u>1,117,566</u>	<u>(1,094,933)</u>	<u>7,039,259</u>
利息費用	18,605	12,879	1,563	9,520		42,567
折舊與攤銷	10,258	20,484	3,080	10,011		43,833
部門損益	<u>\$ 214,657</u>	<u>(65,632)</u>	<u>11,189</u>	<u>36,060</u>	<u>(40,787)</u>	<u>155,48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年第三季</u>	<u>台灣部門</u>	<u>大陸蘇州部門</u>	<u>馬來西亞部門</u>	<u>泰國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99,418	602,386	445,730	936,331	-	6,783,865
部門間收入	1,638,046	38,625	65,681	-	(1,742,352)	-
利息收入	756	334	209	146	-	1,445
<u>收入合計</u>	<u>\$ 6,438,220</u>	<u>641,345</u>	<u>511,620</u>	<u>936,477</u>	<u>(1,742,352)</u>	<u>6,785,310</u>
 利息費用	12,819	3,785	1,232	6,019	-	23,855
折舊與攤銷	3,321	13,291	2,821	8,605	-	28,038
 部門損益	<u>\$ 292,940</u>	<u>46,209</u>	<u>1,291</u>	<u>35,198</u>	<u>(148,546)</u>	<u>227,092</u>

註1：部門損益為不包含所得稅費用及投資損益。

註2：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3：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組成。